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5_86_E6_8A_95_E8_B5_84_E4_c46_645440.htm id="feiw" class="aizi">

应税所得额的审查 (一) 销售收入的审查要点 (二) 销售成本的审查要点 (三) 期间费用的审查要点 税前限制列支费用的审查 (1) 借款利息支出的审查 (2) 交际应酬费的审查 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点：审查交际应酬费的列支是否在税法规定的限额内，通过对"差旅费"、"董事会费"等科目的审查，审查企业是否会因交际应酬费超出限额。注意应有凭据。(3) 坏账损失的审查 对税前应分期列支费用的审查 (1) 对固定资产折旧费列支的审查 (2) 对开办费摊销费用审查，注意税法与会计不同。 工资费用的审查 5.总机构管理费用分摊的审查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的审查 总机构在中国境内，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场所，在境外投资所发生的盈亏，应由企业的总机构汇总申报，计算缴纳所得税。在境内设有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的应当合并申报纳税 对合并申报所涉及的营业机构，若有适用不同税率纳税的，应当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应税所得额，按照不同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营业机构有盈有亏，盈亏相抵后仍有利润，应按照有盈利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 其他所得审查要点 1.审查纳税人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利润，是否为税后利润，如果是所得税前支付的，应该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2.审查纳税人向外国银行、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有无税法列举的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优惠利率借款，对此可享受减免税照顾，税法列举之外的其他国外金融组织、财团的贷款利息所得，企

业按照规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3.审查纳税人专利权、专有技术的转让费 4.企业采用产品反销或者交付产品的方式以及来料加工等方式是否涉及预提所得税。注意特许权使用费问题。

清算所得审查要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税所得审查要点 1.采取按征税方法应税所得的核查 主要是佣金和回扣问题。 2.经费支出征税方法应税所得的核查 注意有无应由纳税人负担但未在账面中反映的费用，如总机构直接支付给常驻代表机构雇员的工资。 有无属于纳税人的经费支出，如支付的滞纳金、罚款等，不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审查要点 1.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购销业务的审查要点 (1) 注意审查收入的贷方的计价。 (3) 审查材料采购借方的计价。 2.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的审查要点 (1) 审查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 (2) 审查投资收益结算及处理 审核借款利息的价款 3.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的审查要点 4.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产使用权等往来业务的审查要点 5.企业向关联企业支付费用的审查要点 注意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管理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